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門口  
號3558  
卷

慶  
四戊辰春新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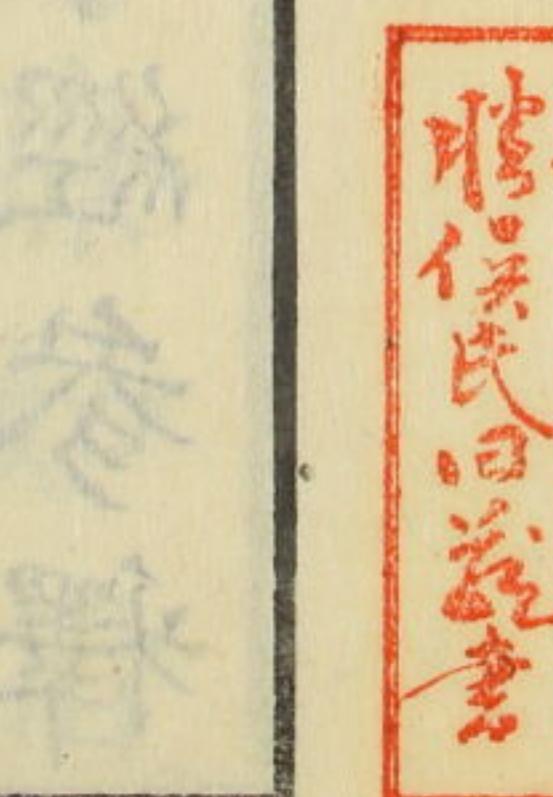
曾齋川崎先生著

孝經參釋

全

東都書肆

嵩山房發兌  
一貫堂



孝經參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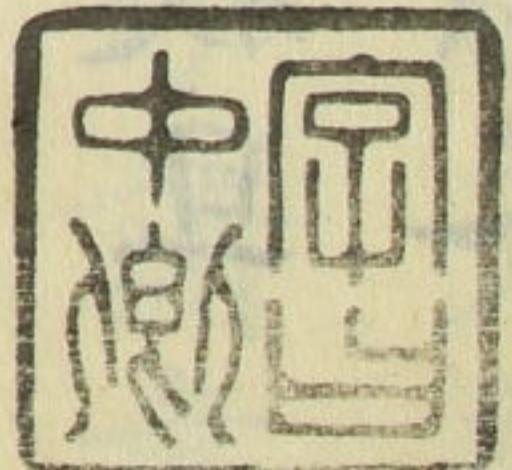
書曰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  
是周公旣沒成王命君陳繼掌  
邦治之言也治邦豈易言哉而  
以孝為首稱則孝者百行之原  
人生之要務不可以不盡焉苟

有不盡則不可為人子也夫聖賢之言孝千言萬語存乎諸書而整齊有序詳悉明備者無若孝經也家臣川崎履恒能讀斯書為欲其易曉就本文挿入數字硃墨分解之顏曰孝經參釋

余把而閱之經旨通暢瞭如指掌其裨益於童蒙豈淺鮮哉余甚嘉之因命上梓以傳於我學宮乃題於卷端如此

慶應三年丁卯三月穀旦

沼田城主 土岐賴之



孝經參釋序

孝者百行之本也。孝行立則萬善隨之。故孔門之訓以孝為首。而先聖王之為政於天下。亦莫不皆以孝為

治本。宜矣。我  
秦良朝。詔  
天下家藏孝經一本也。夫  
家之有孝子。則舉天下無  
一不善人。主所以求于天下。  
亦唯求無一不善人而已耳。

自凌儒高談性命之理。疑  
孝經以為傍書。而謂習者  
鮮矣。然三代而還。政治風  
俗之善。以漢唐著稱首。而  
漢唐君臣。尊信孝經為

何如哉。試思宋元以後。政  
治風俗。果優於漢唐乎。  
由是觀之。孝經之宜尊  
崇。服習。不待辯而明矣。  
余奉父師之訓。夙習是經。

雅未能行其萬分之一。而  
所願乃在于斯焉。頃者。  
沿田蕩川崎。牀簡。著  
孝經卷第十一。請序於余。  
不以不姻文辭。固辭。不可。

因理平生所持論以塞責云。

庚應丙寅桂月旬又八  
箕秋月種樹識

種樹

種樹

木邦齋集

種樹

孝經參釋序

古今釋孝經者。以辨今文古文之真偽爲先。以今文爲金科玉條而尊信之者。蔑視古文。不翅瓦礫糞土。尊信古文者。正相反。樹黨揚證。紛紜衆訟。至今未決也。吾視其文。語微有不同。文義初無絕相遠者。至太異則惟閨門一章耳。予作參釋。斷從古文者。是出於孔壁。即孔氏之所傳。而其爲真無可疑矣。且溫公爲指解。朱子作刊誤。皆從古文。此其所出者正。而大賢君子所尊信者。予所以斷從古文也。閨門章。世儒或疑以爲文意近俗。不翅不類聖言。不類漢儒語。可謂

妄矣。溫公指解引易與詩以證與聖言同。朱子刊誤亦存之不疑矣。又案鹽鐵論曰。閨門之內。盡孝焉。閨門之外。盡悌焉。朋友之道。盡信焉。三者孝之至也。陸賈新語曰。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先修於閨門。全與此章所言者同。何謂近俗之語。夫學者於躬行實踐。則未有得。而惟噴噴辨古今文之異同。爭閨門章之真僞。抑亦末矣。夫古文爲大賢君子溫公與朱子所從。則末學後輩。將崇奉之不暇。而況於其書出于正者乎。然則讀經要在發揮經旨。而爲躬行之根基也。何徒區區於言論章句之間哉。

程子論學制。武學宜增孝經論語。或疑迂濶。曰。欲武勇之士。能知義理也。或曰。宋儒不信孝經。自程子始。可謂謬矣。

朱子年五十七。而作刊誤。淳熙丙午歲也。後編小學書。多收入孝經語。又後甲寅擬上封事。曰。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六經之書。所學者不過堯舜周公之道。朱子復尊信是書。可以見也。明呂維曰。紫陽。刊誤非定筆。

司馬溫公曰。孝經。孔子與曾子論孝。而門人書之。朱子亦爲曾子門人所記。孝經緯曰。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何休公羊傳疏引之。緯書荒誕。不可信也。

古書有篇名。而無章名。孝經老子章名。皆後人所加。

至司馬溫公作指解。乃悉刪去之。始一洗千古之蔽。斯書曰孝經。是後人所題名。以聖人言孝之書。故名爾也。曾子門人記之時。未有名傳之者。惟曰是孔子爲曾子陳孝之書耳。姚首源曰。諸經古不係以經字。惟曰易。曰詩。曰書。其經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經。自可知非古。若去經字。又非如易詩書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經字。配孝以名書。而遺去天字。且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姚氏之論。可謂明快矣。惟其無論於今文。

古文。至排毀孝經。曰。來歷出于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也。則蔑視聖經亦甚矣。

予不自揣淺陋。博採諸家傳註。斟酌折衷。又參以鄙見。作參釋。經與釋。以硃墨爲別異。要欲使其大旨平正通暢。初學由是以知愛敬之本源。道德之根基。庶幾有裨於教學之萬一云爾。

元治紀元甲子臘月

魯齋川琦履謹識

古闢大鴻直如書

四  
闢

孝經參釋



魯齊川崎履著

仲尼間暇無事而家居。曾子侍坐於側。孔子呼曾子之名曰參。古先聖王有極至之德。切要之道。以順天下人心而教化之。非強驅之也。故天下之人民用此和協親睦。上修己以率其下。下自化以心服焉。尊卑各得其所。皆無所怨憾矣。女知之否乎。

趙起蛟曰。曰德。曰道。其實一也。以其內得於心。故生曰德。以其外見諸事。故曰道。

董鼎曰。引而不發。重其事而未欲遽言之也。

曾子避所居之席起而對曰。參性不敏達。何足以知至德要道之義乎。

孔子至此。發出所謂至德要道。卽爲一孝字。曰。夫孝也者。立德之根本也。本立而道生。教化之所由生者也。孝道至大。非立談可盡。還復本坐而聽之。吾詳語。

孔安國曰。避席答對。弟子之執恭也。告令復坐。師

之恩怒也。

趙起蛟曰。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二句是綱領。

全經不過發明此二句意。

潘之淇曰。老自爲老。子自爲子。非孝也。老化其半。一體而分子。承老身。全體而合斯。會意矣。

履曰。凡教人必從孝始。教字所以從孝也。

孝以愛身爲先。身者親之遺體也。大而一身四體。細而毛髮肌膚。此皆受之於父母。爲人子者戒慎戰兢。不敢少毀虧。而辱身傷損而破體。此乃孝之始事也。成立身於孝。能行彝倫之道。聲譽遠聞。揚名於後世。而又以顯榮其父母。此乃孝之終事也。夫孝者。始於事親。竭孝中於事君。盡忠孝兩全。則終於立身爲孝子矣。詩大雅云。豈得無念爾祖先乎。常自省察。聿

述修行其德此之謂也。

履曰。人咸以身體髮膚爲已私有。而不知受之于父母。今試追歲遞更。而反諸未生前。無有我軀也。其實非無有也。父母之體也。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又其當易簣時。警弟子以啓手足。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後知免焉。卽能體夫子斯語也。夫爲人子者。知此即爲父母之遺體而愛之。則愛出于公而孝矣。

趙起蛟曰。此以安常論。故必全歸始可言。不毀傷其或變出非常禍鍾。叵測自返無致毀傷之由。而

有不得不毀傷之勢。揆諸理而宜卽毀傷。何傷故不敢毀傷一語。正不得漫責之。殺身成仁者然亦非偷生苟免僥倖萬一者。所得藉口以自文也。

或曰。曾子曰。戰陣無勇。非孝也。然則虜行辱身。雖不損傷其形體。亦不孝也。蓋殺身成仁。則孝在其中。貪生失義者。不孝之大者也。

趙起蛟曰。記曰。必則古昔。稱先王。故孔子言孝。每以詩書明之。言必有稽也。又曰。經中引詩及書。凡十有一章。取以相證。使人諷詠。自得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愛父母兩親者。於他人無不愛。而不敢憎惡於人。敬父母兩親者。於他人無不敬。而不敢侮慢於人。我之所愛敬。全盡於事。父母兩親無遺。而至德之教。加被於百姓之衆。儀刑于四海之大。皆視效之。而無不愛敬。其親焉。孝道雖廣。此蓋天子之孝道。不出此域也。書呂刑云。天子一人。有爲慶善之行。則天下兆民倚賴之。被其福澤。此之謂也。呂覽孝行篇引此章。無二於字。是爲是。

邢昺曰。孔傳云。蓋者。稱辜較之辭。劉炫云。辜較。猶梗槧也。孝道既廣。此纔舉其大畧也。

趙起蛟曰。非愛而只知用敬。則近於太嚴。嚴非所以事親也。非敬而只知用愛。則近於太易。易非所以事親也。事親者。貴愛與敬交盡。

履曰。孝。自天子至於庶人。不出愛敬。二者而已。天子在五等上。而刑於四海。德教之所由出也。故於天子言之。

居一國臣民之上。而不以貴自驕。則雖處高位。而不至於頑危也。一國之賦稅。充滿其府庫。而制立財用之節限。謹慎經營之法度。則雖充滿。而不至於泛溢也。居高位而不頑危。則所以長守爲君之貴也。財貨

充滿而不泛溢。則所以長守一國之富也。富與貴常不離其身。如此然後乃能保有其國之社稷而協和其所統之無位民。有位人而使不乖離。此蓋諸侯之孝道不出此域也。詩小雅云。戰戰而恐懼。兢兢而戒慎。如臨深淵而恐墜。如履薄冰而恐陷。此之謂也。

吳澄曰。諸侯貴爲一國之主。其位之崇。如自高臨下處之者。易以危。富有。一國之財。其祿之豐。如水滿器中。持之者。易以溢。在臣民之上。能不自驕。則雖高不危。制財用之節。能謹。候度。則雖滿不溢。

蔡清曰。孝經緯云。社。土地之主也。土地濶不可盡。

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衆不可偏。祭故立稷神以祭之。

非先王之合禮法衣服。則不敢服之於身。非先王之合禮法言語。則不敢道之於口。非先王之心德躬行。則不敢行之於身。此三事中。言行尤可重慎。是故非法則不言。言必合法。非道則不行。行必中道。所出於口。皆是。而無可揀擇之言。所行於身。皆善而無可揀擇之行。是以雖言徧滿天下。而無口之過失。雖行徧滿天下。而無人之怨惡。服與言行。三者既備。而無闕德矣。然後能保有其廩祿與爵位。而慎守其祖宗之

廟此蓋卿大夫之孝道不出此域也。詩大雅云夙夜寐孜孜匪敢懈惰以敬事一人之君此之謂也。匪猶不也。

履曰服合禮法即是先王之法服言合禮法即是先王之法言行合禮法即是先王之德行孟子曰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語意與之同非一一模擬先王之謂也。

吳澄曰凡服上得兼下不得僭上。

或曰口過當作咎過蓋古篆字形相似而訛也。

吳澄曰是故以下申言言行而不及服者蓋詳重

而畧輕下文又以三者備矣總結之也。

因資於事父之道推之以事母其所愛同於愛父母亦當敬而比諸父則有差以父主義母主意也因資於事父之道推之以事君其所敬同於敬父君亦當愛而比諸父則有差以君臣之際義勝恩也故事母取其於事父之愛而事君取其於事父之敬合愛與敬而兼之可事者惟父然也故以事父之孝移於事君則盡心無隱而為忠矣以事兄之弟移於事長則循理無違而為順矣能忠能順二者不失其道以此事其在已上之君長然後能常保有其官爵與俸祿。

而守其先祖之祭祀。此蓋士之孝道不出此域也。詩小雅云。夙而興。夜而寐。勤勵以事君長。以各求無忝。尊於爾所生。吾之父母。此之謂也。鄭註。本。弟作敬。邢昺曰。不以悌而言。敬者。左傳曰。兄愛弟敬。○無與母通。

董鼎曰。君言社稷。卿大夫言宗廟。士言祭祀。各以其所事爲重也。

潘之淇曰。五等皆兼全身顯身二義。然天子以天下爲身。士以致身爲訓。故皆不言身也。

用天時之春生夏長秋斂冬閑。人事之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即此生成之道。以不失時令矣。因土地高低。

燥濕各所宜。栽植之利。而或禾黍。或稅稻。或菽麥。或桑麻。以不失土宜矣。趁時相土。天道地利。二者皆得。而後衣食既足。又必謹守身分。而不敢放縱。以能遠禍患。節省財用。而不敢妄費。以能供甘旨。奉養不怠。使父母安穩快樂。此則庶人之孝所當然也。鄭註。本。用作因。因作分。

名保其家國。

邢昺曰。自天子至士。孝行廣大。其章畧述宏綱。所以言蓋也。庶人用天因地。謹身節用。其孝行已盡。

故曰此言唯此而已。

王士禛曰。耿隱之云。曾見古本。庶人章末。引詩云。  
書爾于茅。宵爾索绹。

以此故上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行孝無立身之終。事親之始而禍患不及其身者自古至今未之有此。理也。學者其可不謹行之哉。

鄭註本無  
以下二字

趙起蛟曰。此通結上文而勉人以隨分自盡之意。曾子驚嘆曰。我始惟以養親爲孝耳。今及知孝道通於治天下甚矣哉。孝道之高大也。子曰。夫孝者天道生覆之常經也。地道承順之通義也。民生其間而稟。

性得於天者爲慈愛。得於地者爲恭順。卽人子之當行之孝是也。然則孝者本天地之經義。而民於是取法則於之。又有聖人出其間。而則於天道之明。因於地道之義。以此順天下人心。所固有自然之道。而治之是以其爲教。也不待威肅其聲容。而自成其爲政也。不假嚴勵其法令。而自治。政教之化民如此者。非彊其所無。而爲全順天性之自然也。

履曰。不曰。天地之經義。而單言經舉重而兼輕也。孟子七十者衣帛。七十兼五十。不以兵革之利。利兼堅。此其同例。孔傳不可從。或曰。是與寔通。寔也。

又不可從。

又曰。自章首至因地之義是春秋左傳載之。子大  
叔爲趙簡子。陳子產之語。唯易孝字爲禮字。左傳  
晚出。頗多怪誕。蓋作傳時。以孝經猶未行。彼取于  
此裝綴亦不可知也。只因彼疑此非也。吹此皆非  
古先聖王見政教之可以風化人民也。是故身率先  
之。以汎博慈愛之道。而民皆莫有遺忘。其九族之親  
者。況於父母乎。陳布之。以立德行義之道。而民皆感  
動興起。而效行之。率先之。以恭敬謙讓之道。而民皆  
化之。不有爭奪者。引導之。以禮節其行。以樂平其情。  
俱通言

之道而民皆協和親睦。垂示之。以好善惡惡之道。而  
民皆知禁令而無有犯者。詩小雅曰。爵位赫赫。然而  
顯盛之太師尹氏。天下之人民。皆具爾之瞻仰焉。爲  
人上者。敢不敬與。此之謂也。俱通言

履曰。指解云。教當作孝。聲之誤也。朱子亦同此說。  
趙起蛟曰。博愛言由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  
丁昌黎以是謂仁。說似流於墨氏之兼愛矣。王明著  
公履曰。博愛。仁也。德義。義也。敬讓。禮也。好惡。智也。而  
以禮樂挾智上者。上四條以見于外者。言好惡一  
千條。以存于内者。言。故獨於末言之。天不與其安

子曰。昔者聖明王者之以孝道治其天下也。推其愛敬之心。不敢有所遺忘。附庸小國之臣而况於上等公次等侯伯下等子男。大國之臣乎。以此之故。天下萬國之懼悅之心。王業鞏固。以奉事其先王。則孝孰大焉。

邢昺曰。章首稱子曰者。爲事訖更別起端首故也。人又曰。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言斥侯而服事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予者字也。言字愛於小人也。男者任也。言任王之職事也。

諸侯以孝道治其國者。不敢侮慢於老而無妻之鰥

夫老而無夫之寡婦而况於一命以上之士農工商賈之四民乎。以此之故。得一國百姓之懼悅之心。四境乂寧。以奉事其先君。豈非孝道之大者乎。

趙起蛟曰。鰥寡二者。則所謂天下窮民。與夫疲癃殘疾。顛連無告。皆在矣。

又曰。百姓或謂百官族姓。或謂民之族姓。或謂以上文萬國列之。當是官族大夫之家。總不如邢氏。言百舉其多。一語爲當耳。皆是君之所統理。故以所統言之。

卿大夫以孝道治其家者。不敢少有失於臣妾踈賤。

者之心。而況於妻子之親貴者乎。是故無貴賤。無親疎。皆得家人之懽悅之心。萬然如春。以奉事其父母。兩親。則孝道至也。

邢昺曰。天子諸侯繼父而立。故言先王先君也。大夫。唯賢是授。居位之時。或有俸祿以逮於親。故言其親也。

惟夫然。以此之故。父母生存。則奉養切至。兩親安樂。之父母沒。而祭祀之。則鬼神歆享之。是以普天之下。既和且平。和則無乖戾之氣。故風雨順時。百穀成熟。災害不生。於天矣。平則無悖逆之事。故君仁臣忠。父

慈子孝。而禍亂不作。於人矣。人人盡孝。則心和氣和。而天地之和應矣。以此之故。明哲王之以孝道治天下也。其效有如此。詩大雅曰。天子有覺。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此之謂也。

趙起蛟曰。天災之甚者爲害。人禍之甚者爲亂。如饑饉疾疫。兵戈盜賊之類。

曾子旣聞明王孝治之效。於是又推廣而言。曰。敢問先王聖人之所以爲治者。固皆本於孝。然則所以其爲德者。無復以有加出於孝道之上者乎。子曰。凡天地間。萬物皆稟天地之性。以生。而有生者何限。唯人

爲得秀而最貴。物莫能同也。性之仁義禮智信。統于仁。餘四者皆包括於其中。仁之主愛。莫先於愛親。此人之所行。莫盛於孝道也。人子之孝。于親莫大於尊嚴。其父尊嚴。其父莫大於配享。上天。惟天爲大無對。而能以己之父與之配享。所以尊嚴者至矣。是則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周公旦。其人也。司馬溫公配天議曰。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也。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答曾子之間而已。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尊其父以配天。然後爲孝也。

朱子語類曰。輔廣問云。向見先生說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非聖人之言。必若是而後可以爲孝。豈不啟人僭亂之心。而中庸說舜武王之孝。亦以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言之如何。曰。中庸是着舜武王言之。何害。如汎言人之孝。而必以此爲說。則不可。

昔者周公之制禮也。冬至於南郊祭祀。有周之始祖后稷。以配享天也。謂之天者。以形體言。季秋宗尊祭祀。大王之孫。王季之子。武王之父。文王昌於行祭布政之明堂。以配享上帝。謂之上帝者。以主宰言。周公

之所以尊<sub>下</sub>敬<sub>上</sub>其父祖如此。是以四海之內爲諸侯者各以其職分所當。然皆來助祭敬供其事。孝道之感入若是則夫聖人之德於斯爲盛。又有何者以加於孝乎。

胡寅曰。明堂雜見於詩禮孝經孟子。其制作之詳不可得而聞矣。然以理考之。古之堂今之殿也。故孝經以爲宗祀之所。孟子以爲王政之堂。然則是天子之外朝。猶後世大朝會之正衙也。蓋明堂之制。古來疑獄。不知爲不知可也。

履曰。明堂。天子爲行祭布政之堂也。無疑矣。惟其

制作雖不可得而知。而名明堂者。易所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之義。吳臨川曰。明堂者。廟之前堂。凡廟之制。後爲室。室則幽暗。前爲堂。堂則顯明。故曰明堂。

故人子親愛之心。自生之於父母膝下。孩幼嬉戲之時。以此之故。其初唯知有親昵而愛養父母。及年稍長。漸識義方。則知尊卑之序不易。日加尊嚴。致敬於父母也。此其本然之所固有。而聖人立教亦非強而驅之。是以聖人因尊嚴以教禮敬。因親昵以教慈愛。聖人之教。非有所待乎外也。如此。故其教不待威肅。

而自成其政。不待嚴刑而自治。其政教之所因以行者。本性之所固有。而非外鑄也。

文生之膝下。古作生毓之。

子曰。父慈子孝。而相親之道者。天然本性所固有也。

父以嚴臨子。子以愛事父。猶如君之於臣。此則君臣

之義也。父母生之。子而撫之。育之。顧之。復之。攻苦之

績。莫有大焉者。

父之於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而臨

之恩義之厚。莫有重焉者。

績。今文作續。吳澄曰。人子之身氣始於父。形成於母。

其體連續是爲至親無有大于此者。

子曰。不愛敬其親。而愛敬他人者。舍本趨末。謂之悖

戾之德。不尊敬其親。而尊敬他人者。棄源向流。謂之

悖戾之禮。上爲則下倣。故我能盡愛敬之道。乃得以順天下。今身悖其德禮。以此欲順其下。則悖逆昏亂。人民無所取法。則焉。故不宅於愛親。敬親之善德。而皆在於悖德悖禮之凶德。則縱令雖得志。而居勢位之盛。君子輕賤之。而所弗貴也。故君子則不如彼。小人爲悖德悖禮。苟求富貴。然也。

今文作順。則句逆民無則。句二則字共為法則之。則今文不宅之宅。作在。

趙起蛟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人固當愛敬。然施由親始。反是則德禮皆悖。正以示人愛敬之序也。

言者思可道而後言。民莫不信行者思可樂而後行。民無不悅立德行義不違正道故可尊崇也。制作事業皆得物宜故可法則也。容貌動止盡合規矩故可觀瞻也。進退周旋不越禮法故可法度也。以此在上臨其民是以其民畏威而親愛之法則而象徵之其在上者以身率下如此也。故能成其至德要道之教而行其政事命令是以上下相固也。詩國風云淑善之人成德之君子其威儀不差忒以爲人之法則此之謂也。

江元祚曰古文孝經思字作斯覺安

子曰孝子之奉事父母兩親也平居在家則極致其恭敬之心而不敢慢易也飲食奉養則極致其歡樂之心而悅親之心父母卧疾則極致其憂懼之心而調護醫治不遑寧處也不幸親死服其喪則極致其哀戚之心而攀號追念盡其哀情也親沒而祭祀則極致其嚴敬之心而齋戒沐浴以爲如在之誠也人有一身心爲之主士有百行孝爲之本故爲人子者不忘事親之孝於此五者無一不備矣然後可謂能事其親者矣。

陳選曰樂謂愉色婉容

履曰。其字皆指孝子。而其樂其字獨指親如舜以天子養。曾子養志是也。或以一字異例。以其樂強貼。孝子爲說不可從。

孝子之事親者。居人上則莊敬。以臨下而不依。傲爲人下。則恭謹以事上。而不犯上作亂。在醜類同等。則和順以處衆。而不爭鬭。苟居上而驕傲。則失道。而取亡滅。爲下而悖亂。則犯禁而致刑辟。在醜而爭鬭。則以兵刃見加。此驕亂爭三者。不除去。則危亡之憂禍將及親。其爲不孝大矣。雖日日用牛羊豕三牲之供養。終貽父母之憂。親安寧居而食乎。猶以爲不

孝也。

子曰。墨劓剕宮大辟。五等之刑之分屬。凡有三千條件。其多如此。而罪莫大於不孝。則不孝者失愛敬之心。與禽獸奚擇。故聖人不列諸人類。豈不三千中之首刑乎。君者臣之所稟令而費要。君使不敢違於已者。是無其上。蔑如也。聖人者。制作禮法。而敢非毀其聖人者。是無所以治身家之法也。孝者人倫之至要。而敢非議孝道者。是自無其父母兩親也。無上則統紀絕非法。則規矩滅無親。則本根墮。故二者風俗頽敗之甚。非止不孝。此乃大逆亡亂之道。所由行也。

履曰。由上文言不孝而又及於此一語。

趙起皎曰。刑以輔教之所不及。聖人不恃刑而亦不廢刑。明以弼教也。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三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蔡仲默曰。墨刻額而涅之也。劓割鼻也。剕刖足也。宮淫刑也。男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刑也。

趙起皎曰。舊註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條外。此失經之意也。案上章云。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此承上不孝之後而云。三

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是因其事而便言之。本無在外之意。

子曰。欲教民相親相愛之道。則莫有善於能愛其親之孝者矣。欲教民有禮而順。則莫有善於能事其兄之弟者矣。移改蔽風變易頹俗。令民趨正歸厚。莫有善於得其和樂者矣。聲樂之感人。有鼓舞動蕩之意。故能蕩滌邪心而納之中和。君上使不危治。下民令不亂。則莫有善於得其序之禮者矣。禮以辨上下。定尊卑。名分森嚴。而無有陵犯。故能各守其分。上安而下治矣。而禮也者。不過此心之敬而已矣。夫禮

有本有文而敬爲禮之本。有敬則人事皆有序而和。故居上者以此敬而敬其父。則下之爲人子者莫不懽悅。而事其父矣。在上者以此敬而敬其兄。則下之爲人弟者莫不懽悅。而事其兄矣。在上者以此敬而敬其君。則下之爲人臣者莫不懽悅。而事其君矣。敬其父兄君一人。而下之羣子弟及臣千萬人。莫不懽悅。而事其父兄君矣。所敬者僅一人。何其寡。而所悅者千萬人。何其衆。所操者約。而施者博。此之謂要道也。

履曰。悅與理義之悅。我心之悅同。

又曰。凡曰禮樂者。必先禮而後樂。論語曰。禮云。禮云。樂云。樂云。又曰。立於禮。成於樂。孟子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此章則欲言獨歸重於禮。而禮以敬爲主。故先樂而後禮也。朱子曰。敬之一字。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

子曰。君子之教人。以孝也。非必家家悉至。而諭日。相見而誨之也。只是在自家行孝。下自效之耳。教之以孝。使凡爲人子者。皆知盡事父母之道。天下之爲人父母者。皆得其子之敬。卽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

者也。教之以弟使兄爲人弟者皆知盡事兄之道。天下之爲人兄者皆得其弟之敬。卽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教之以臣道使爲人臣者皆知盡事君之道。天下之爲人君者皆得其臣之敬。卽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蓋致吾敬者有限。使人各致其敬者無窮也。詩大雅云。有愷樂悌易之德。君子不尚嚴厲而貴惠和。天下戴其德。如此其致效之廣大者乎。至德其孰能順天下民心。如其致效之廣大者乎。劉炫曰。詩美民之父母。證君之行教未證至德之大。故於詩下別起歎辭。所以異於餘章。

子曰。昔者明王父天母地。其所以事天地之道亦不外事父母之道。天人幽明一理也。能事父以孝。故其事天之理自然嚴明矣。能事母以孝。故其事地之理自然明察矣。第於家而長幼之序能順。故於國天下上下之分不亂而能治矣。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明造化之功用粲然而彰見矣。陰陽和。風雨時。人無疾病之類。是也。故雖天子之至尊。而必有所尊重也。此言有其父也。必有所推先也。此言有其兄也。又推而上之奉宗廟。事先祖。而致其如在之誠敬。則不敢忘其親也。修持身體謹慎言行。恐辱其先祖也。事宗廟能。

致誠敬。則祖考鬼神來格彰著。而享於克誠矣。其實皆不出于一念之孝弟而已。故孝弟之至幽而可以通於神明顯。而可以光於四海。其烏無所不通乎。詩大雅云。孝弟之至。自京師西方。自京師東方。自京師南方。自京師北方。皆來無思而不信服。此之謂也。或言有兄也下又別有必有長也一句註文誤入本經耳弘安本古文則亾矣。或謂古文別本長也下有言有老也四字。

邢昺曰。經稱明王者二焉。俱是聖明之義。與先王爲一也。言先王示及遠也。言明王示聰明也。或曰。雖天子必有尊也。句此總論而起下二句也。

言有父也必有先也。句言有兄也必有長也。句先祖先之先。非推先之先矣。淮南厲王傳爲劉氏祭酒。應劭註曰。禮飲酒必祭。示有先也。故稱祭酒尊也。此說本孝經而解。又以先爲祖先之先。

趙起蛟曰。吳本謂移上天地明察二句。改置宗廟致敬。鬼神著矣。下始成文理。

吳蓀右曰。四自字就鑄京言。孔穎達曰。從近及遠。四方皆感德化。以明無所不通。

子曰。君子之爲行忠孝一理。弟順相因。故以事親之孝事君。則忠。故忠可移於君。然則求忠臣必須於孝。

子之門也。以事兄之弟，事長則順。故順可移於長，長者職位在已上者也。居家而極其理。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故治可移於官。根固者葉必茂。源深者流必長。是以孝弟之行成於內。忠順之道達於外。君子務實。雖不求名。而州間鄉黨稱其孝。兄弟親戚稱其慈。僚友稱其弟。執友稱其仁。交遊稱其信。不惟譽於一時。而且令名立於身沒之後世矣。

履曰。行指孝弟二者。內謂家也。居家理一句。不言而存其中。

吳澄曰。內對外言。後對今言。蓋行成於內。則名立

於外。名立於後。由行成於今也。

董鼎曰。名非君子所尚也。又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聖人豈教人以好名哉。名者實之賓。有其實者必有其名。沒世而名不見稱。則是終其身無爲善之實矣。是以君子疾之。苟疾其名之不稱。當常恐其實之不至。而孜孜勉焉可也。夫子於此廣其義。以終經言。立身揚名之旨。

子曰。閨門室家之內。其治至狹。然而盡具備治天下之禮法矣乎。孝以尊嚴父。卽事君之禮也。弟以尊嚴兄。卽事長之禮也。妻子臣妾。猶百官族姓。徒役自牧。

也

朱子曰。此因上章三可移而言。嚴父孝也。嚴兄悌也。妻子臣妾官也。司馬溫公曰。唐明皇時議者排毀古文。以閨門一章爲鄙俗不可行。易曰。正家而天下定。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與此章所言何以異哉。

曾子曰。夫子所已言。若夫養致其樂。慈愛居致其尊。恭敬在魄。不爭而安。親心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之類。則參旣得聞夫子之教命矣。敢問人子事親先意

承志。一以有順無違爲孝。然則不問可否而悉從父母之命令。然後可以謂孝子乎。子曰。以一從父之令爲孝。是何等言。與是何等言。見非而從成父不義。是尤有害於孝道也。故昔者天子四海至大。萬機至重。必有諫爭之臣七人。然後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天下也。諸侯有諫爭之臣五人。然後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國也。大夫有諫爭之臣三人。然後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家也。士無臣所賴者友。故有忠告。爭友。則其身不離遠於令善之名矣。父母有爭子。當有過受其幾諫。則親身不陷於不義矣。故當君父有不義

之事。則子不可以不諫。爭於父。臣不可以不諫。爭於君。入子於親。欲諭親於道。置於無過之地。故當不義。則諫爭而救之。二從父母之命令。又焉得爲孝子乎。

古文是何言與下有言之不通邪五字蓋註語攬入正文也字訛爲邪說見困學紀聞

天吳澄曰。爭諫止其非。若有爭然。皇侃曰。不言先王而言天子者。諸稱先王皆指聖賢德之主。此言無道。所以不稱先王也。張履曰。諫爭之臣。不厭多矣。七人五人三人。不必以數拘也。一說曰。七五三陽數爲諫爭者。非陽剛之臣。則不能也。故寓其意焉。

子曰。賢人君子之事君上也。進在公所。則思竭盡其忠節。極言無隱。退在私家。則省察職事。責已修身。思自補其過失。君有美意。則將承順成其美。提撕而使其益。進於善。惟恐不及。君有惡念。則匡正救止其惡。諫爭而杜其漸。使不蔓延。惟恐形著。蓋忠臣之事君。如孝子之事親。臣忠愛其君。君諒享其忠。故君臣上下能相親。猶父子一家。猶元首股肱。一體也。此相親之至也。詩小雅曰。於臣心乎深愛君矣。苟有過失。遐默而不告。謂矣。蓋愛君一念。於中心常藏之。將何日而忘之乎。無暫忘也。此之謂也。選與

孔穎達曰。君有過則思。補益。取詩大雅云。袞職有  
闕。惟仲山甫補之。亦通。

或曰。能字有力。雖相親。不由道義。則不可謂能也。  
子曰。孝子之喪。亡兩親也。哭泣慟絕。不能爲從容餘  
依之長聲也。舉措退行禮。自無修飾。容儀有事直  
發其言。不能治擇爲文飾。服美衣於心有所不安。故  
服纁麻耳。聞樂聲於心有所不樂。哀樂異時也。食美味  
之旨。不以爲甘。故疏食水飲。不飲酒食肉。無他。人  
子之心。念念痛親之死。豈復計吾之生哉。此哀痛悲  
戚之至情。自然而然也。禮親之喪。三日不食。過二日。

則傷生矣。故滿三日而始食粥者。教天下之生民。無  
以哀死而至於傷生。雖毀瘠而不令至于殯滅性命。  
此聖人制禮節哀之政。所以爲生民立命也。孝子爲  
親喪。終天之痛。何有限量。然而聖人憂其過於厚立  
其中制。不過三年。所以示民有終極也。作爲之内棺  
外椁。大小斂衣。覆尸薦尸。所用之被衾。而舉之尸納  
諸棺中。其未葬設朝夕朔望之奠也。陳列其盛稻梁  
圓簠。盛黍稷方簋。然素器空陳。而親容不覩。故哀慕  
憂感之。其將葬。祖餽也。女發胸。擗拊。男袒而以足  
踊。頓地。號哭涕泣。而不忍親之去。則悲哀以送之爲

墓於郊不可苟也則灼龜卜其塚穴之宅墳域之兆必得吉而安葬埋措之此皆慎終之禮也送形而往迎精而返祭主於家必有制也爲之宗廟安親之尊貌以鬼神之禮而祭享之及其久也寒暑變遷益用增感春夏秋冬祭祀致禮以時起感思慕之此皆追遠之禮也夫合終始而言之則孝子之事親也父母生存則奉事之致其愛養恭敬父母死沒則奉事之致其悲哀憂感庶幾報罔極之萬一生民之以孝爲本其本於此極盡矣送死養生之義於此備具矣孝子之奉事阿親之道於此全終矣先王有至德要道

以爲生民教者豈不深且遠哉教字被下有也者非也趙起峻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聖人準此而定爲中制亦不得已耳豈曰三年喪即可以報親三年懷抱之恩哉但服有竟期而情無窮極人子體此而飲食寤寐言動舉止如臨父母亦孝之所以在也

又曰生事愛敬已下總結全篇大旨而申明愛敬爲生事死事之道所以勉人之愛敬者亦詳且盡矣

董鼎曰君子有三樂父母俱存居其首則人間至

樂無有大於此者矣。一旦不幸而死，棄吾之大樂。  
豈不爲大哀乎？吾之一身，父母生之，本同體也。存  
沒頓異，骨肉睽離，寧不爲大痛乎？夫子於是申言，  
孝子之喪其親也。

之喪其親也。

入乎艱，出而趨食，樂耕言讀，舉士以成禮，父母衣革

之喪，

男由鄉川寄行恭

若松行尚同校

鼓瑟焚香，中情而不聞，曰：耳若

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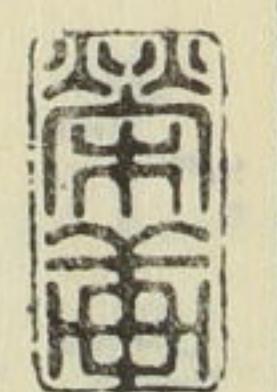
猪野中行

鼓瑟焚香，中情而不聞，曰：耳若

孝經參釋終

卷之三

孝經參釋跋



人有本心而不自知，猶其有全  
身而不自見也。吾嘗點燈於闇，  
室人影忽然在壁，雖稚子亦指  
知其為我也。然頭目手足半見，  
半晦，有所未照徹，則又挑燈注

膏高低之左右之而後始明某  
因謂經之於心猶影之於形也  
形在于此故影現于彼心在于  
內故經寫于外而註之於經其  
猶燈歟吾常以此心讀書諸經  
傳註無慮數百千家而其於經

意或合或否半見半晦能得其  
全旨者蓋鮮矣魯齋川磾先生  
以所著孝經參釋見示中行受  
讀之其於經旨纖毫不違全然  
映出以之讀經由經而求于心  
則知孝弟之根於仁而仁為本

心之全德猶點燈取影始見我  
全身也不亦悅乎遂書所懷以

質先生

并請

過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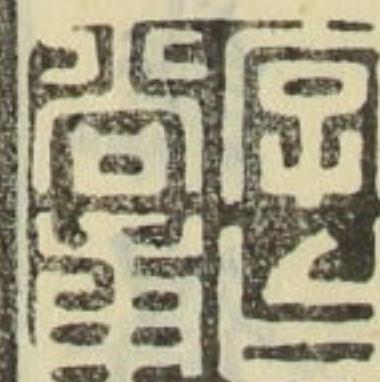
至

歲

正月

慶應三年丁卯正月穀旦昌平

黽助教猪野中行拜撰



# 尚志堂藏板

慶應四辰年春刻成

日本橋通二丁目

小林新兵衛

芝飯倉町五丁目

萬屋忠藏

製本書林

